附件6

常见问题解答

|  |
| --- |
| **1.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，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？**  答：除“Fraunhofer项目”外，均需自行联系外导，**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**。  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、电话、E-mail、传真号码等信息，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等有关材料，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。      “Fraunhofer项目”须经中外双方资格初审、面试通过后，由本项目协助联系安排派出。  **2.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？**  正式邀请信一般应由外方教授/邀请单位签发，并**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。**  **邀请信应明确如下内容：**  ①基本信息：姓名、国内单位等；  ②留学身份：联合培养博士生；  ③留学期限：明确到起止年月；  ④留学专业、课题或研究方向；  ⑤工作语言、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；  ⑥资金资助情况；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（含电子签名）与联系方式。    **3.外方邀请函中的留学期限可否超过现行规定？**  答：不可以。须按选派办法中规定期限申报，外方邀请函中明确的留学期限须与申请表上填写的留学期限一致。DAAD项目12-24个月，其他项目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6个月或超过12个月。    **4.是否可以提交非正式邀请信？**      答：**不可以**。**非正式邀请信是指：**来往邮件（截图）、邀请信上无外方负责人（教授）签字、非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等情况。上述属非正式邀请信的情况，在材料审核时将作为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按淘汰处理。    **5.录取后收到国外更好单位的邀请信，能否改派？**  答：**原则上不能。**特殊原因确需申请改派的，须填写改派申请，经中方导师签字同意，所在研究生培养机构签字盖章同意后，将彩色扫描件提交本项目邮箱lianpei@ucas.ac.cn，审批同意即可改派。每位录取人员最多只能申请改派一次。    **6.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？**      答：不可以。    **7.申请时必须提交外语合格证明吗？**  答：申报时外语水平符合达标条件的申请人，录取后可直接派出；申报时外语不符合达标条件的，录取后外语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。    **8.雅思、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（WSK）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？**  答：是的。雅思、托福和WS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，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。    **9.外语合格证明、外方邀请信是否需要提交原件？**  答：不需要。申请人只需提供外语合格证明、外方邀请信的复印件，或有外方电子签名的打印件，原件请申请人自行留存。    **10.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**  答：资助内容主要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，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指访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用，包括：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交际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零用费等。具体资助标准按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    **11. 国外留学单位要求收取注册费可否予以报销？**  答：**不予报销类似费用**。    **12.被录取后得到的录取材料包含哪些？**  答：《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（一份/人）、英文资助证明（两份/人）。  以上材料将在被录取学生办理出国提交材料，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审核通过后，邮寄至相关研究所、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。    **13. 录取后的资格有效期是多长时间？是否可以延迟派出？**  答：资格有效期为1年，至次年的6月30日有效。原则上**不受理延迟派出**，特殊情况确需延迟派出的，只能申请一次，且须提前一个月填写《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延迟派出申请表》，经中、外双方导师签字批准，并经研究生培养机构盖章批准后，寄/送至我处。    **14. 访学期限内请假回国**  答：访学人员留学期限在6—12个月之间的，特殊情况下可请假回国一次，时间不超过30天；访学人员请假要提前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递交请假报告（电子邮件），按规定请假回国，奖学金照发；超过规定时间或次数，将扣发相应奖学金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15. 更多问题解答**

答：请加入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咨询QQ群，群号99781864，加群须回答问题，答案为“中国科学院大学”，进群后请修改昵称为“申请国别+研究所名+姓名”。